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优博讯

股票代码：30053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45 室（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新梅界路 1323 号三溪科创城-格创·集城 A 座 28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优博讯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金八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2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间，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45 室(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杨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BN899C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19000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新梅界路 1323 号三溪科创城-格创·集城 A 座 28 层
经营期限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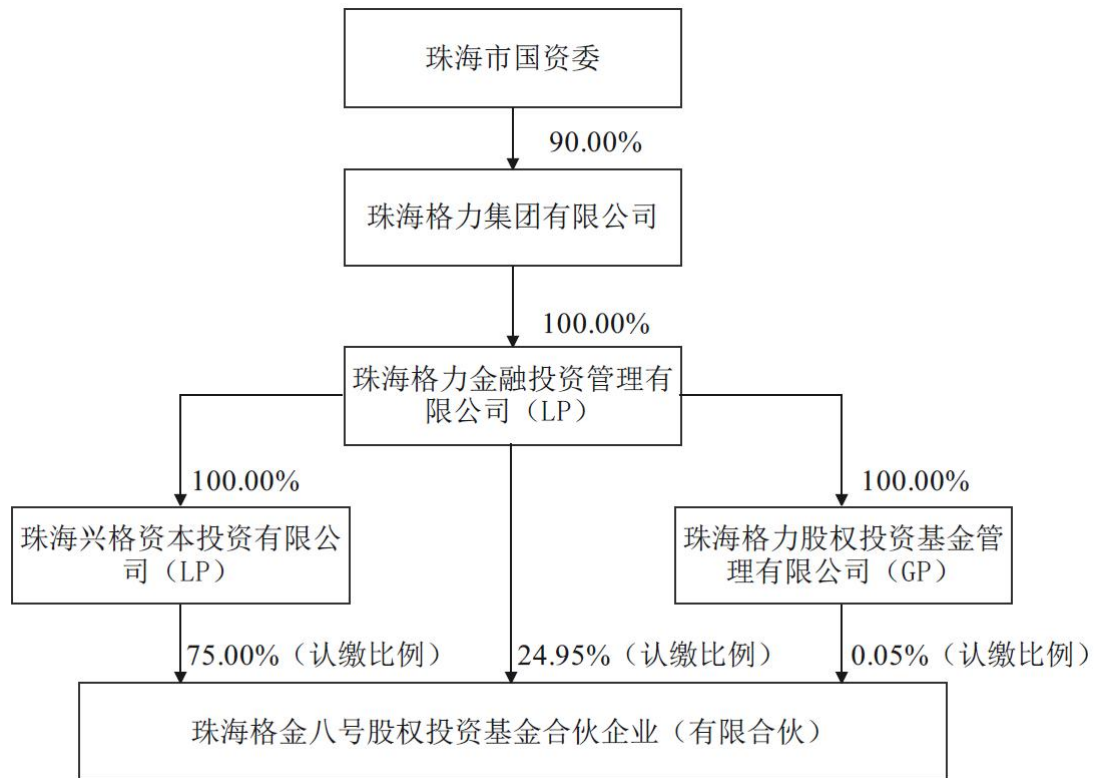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22 日，格金八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Z8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资本”）和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股权”）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00.00	24.95%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3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格力金投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目前认缴出资 20 亿元，格力股权作为 GP 认缴出资 100 万元；格力金投作为 LP 认缴出资 4.99 亿元；兴格资本作为 LP 认缴出资 15 亿元。基金管理人格力股权为格力金投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7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涛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珠海	无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格金八号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639,479 股 (占优博讯总股本的 0.51%,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优博讯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0.52%)。格金八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4,40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11929%。前述减持后, 格金八号持有公司股份 16,112,469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7%,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格金八号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16,496,869 股，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11,25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29,937,375 股减少至 328,226,12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02607%。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办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330,2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28,226,125 股减少至 327,895,92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03113%。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办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5,644,9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27,895,925 变更为 322,251,02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11926%。

2025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384,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至 16,112,469 股，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格金八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6,869	5.00000	16,112,469	4.99997

注：

1. 上述持股比例均按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9,937,375 股，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 5,975,1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496,869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5年6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22,251,025股，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4,34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112,469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优博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4. 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杨 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优博讯	股票代码	3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496,869 股 持股比例：5.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84,400 股 变动比例：0.0000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6,112,4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注销库存回购股份）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方式：<u>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注销库存回购股份）</u> 时间：<u>2025 年 6 月 25 日</u> 方式：<u>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杨 涛

2025 年 6 月 27 日